

# 112 年度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補助計畫調整重點摘要

## ※新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、公職人員身分關係揭露表：

每一申請案均須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，協會理事長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(詳說明會簡報)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

申請文件及簡報電子檔

<https://reurl.cc/qZ43mR>

## ※將原本補助項目「膳費」名稱調整為「誤餐費」，額度維持 ( 100 元/人)。

## ※各專案具體調整如下：

一、 專案二的關懷方案、學習課程，不補助單次活動，建議安排 3 天以上的系列活動，讓關懷議題發揮效益。

二、 專案二的社區活動不補助普渡、祭祀等宗教活動。

三、 專案三分為「開發志工人力方案」「志工團隊培力方案」：如果協會尚未完成本市志願服務計畫報備，請以「開發志工人力方案」申請，並於計畫內完成志願服務團隊報備。

四、 獲專案三、專案五補助，協會須完成志願服務計畫核備才能核銷。

五、 新增專案五核定原則，提供協會申請時評估參考 (\*實際核定金額將由複審會議依方案必要性、可行性、資源整合運用、方案效益審查核定\*)

(一)首次申請、或計畫內容類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本局其他方案補充，或社區班團隊，至多核予 20 萬元。

(二)能針對特定 2 類型居民的生活議題，研擬讓居民互助支持的服務計畫，且參與對象超過 50 人，至多核予 40 萬元。

(三)經營固定空間，能針對特定 3 類型居民的生活議題，研擬讓居民互助支持的服務計畫，且參與對象超過 80 人，至多核予 60 萬元。

~~~~~送件時間~~~~~

專案二、專案三、專案四 ( 核定後才能辦理 )

● 第 1 階段：1/10 前 ( 限農曆年節間活動，請盡量在 1/6 前送件 )

● 第 2 階段：2/25 前

● 第 3 階段：3/25 前

專案五、專案六：2/25 前 ( 若為延續型服務，請在 1/31 前送件 )

### 南區培力：

\*中正、萬華、南港、文山、大安、信義  
(02)6605-0919 分機 21  
鄭宇捷、洪國翔、鄭雅文



### 北區培力：

\*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中山、松山、大同、  
(02)2393-0629 分機 214、217  
鍾佳玲、蘇雯祺

